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-6919  
聯絡人：楊茹雲  
電 話：02-7736-5536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90103896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(ATTCH31 A095G0000Q0000000\_0103896EA0C\_ATTCH31.pdf、ATTCH28 A095G0000Q0000000\_0103896EA0C\_ATTCH28.odt)

主旨：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第15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103896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（電話：02-7736-5536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(含附件)



國立臺北大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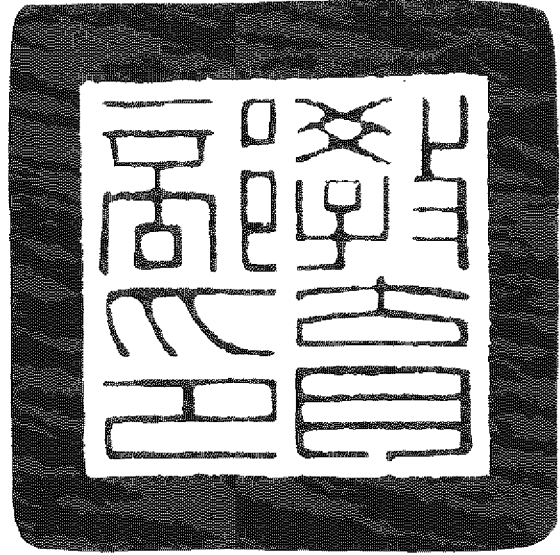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90103896B號



修正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第十五條。

附修正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第十五條

## 部長潘文忠

#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十五條 修正條文

第十五條 公費合格教師之分發任教，依教師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。

